

理 事 会

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原文：英文

第三项议程

国际劳工大会议程

第 109 届大会(2021 年)的安排

1. 召开国际劳工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一次”)是《章程》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一项义务。2020 年 4 月，理事会决定将第 109 届大会从 2020 年推迟至 2021 年举行，这是由于当时边境关闭和航空旅行中断，因此根本不可能召开大会，也根本不可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采取替代方式组织召开大会。虽然这场疫情的未来演变仍然高不可测，但鉴于 2020 年 11 月首次举办虚拟理事会会议所积累的经验，以及过去 12 个月三方成员在广泛的论坛上举行远程会议的普遍做法，今天看来在 2021 年召开大会是可行的，尽管召开的形式大不相同。
2.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与三方筛选小组开展了三轮协商(2021 年 1 月 21 日、2 月 18 日和 2 月 26 日)，就会议的内容、形式、会期、日期、方案和工作方法等方面需要加以调整的地方进行了广泛讨论，以便大会能在 2021 年履行其章程赋予的义务。
3. 协商中，三方成员就 2021 年召开第 109 届大会的必要性达成了以下共识：
 - (a) 以完全虚拟的形式举行，但在旅行和卫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大会和各委员会负责人及各组秘书处可能现场出席；
 - (b) 在从 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至 6 月 19 日(星期六)的连续两周半时间内，举行全体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的虚拟会议，其中在 5 月 17 日至 23 日的一周内举行简短正式的开幕会，以便正式组成大会、选举负责人和任命各委员会，并在大会闭幕后一周举行理事会会议；

- (c) 考虑到不同的网络连接标准和时区，所有参会者应尽可能拥有类似和体面的参会条件；
- (d) 要求对若干程序和工作方法进行调整，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表现出灵活性，以保证此届虚拟大会在时间和互动都受限的情况下高效有效地举行。

4. 关于大会的工作内容，除了选举产生 2021-2024 年届理事会和审议有关《大会议事规则》的拟议全面审查报告之外，¹ 三方成员还一致认为，大会议程需要保留下列确保本组织正常运转所需的具有时间紧迫性的议题和那些被认为具有高度机构重要性的议题：

常设议题

- 一、理事会主席和总干事的报告：总干事 2018-2019 两年期计划执行报告、总干事报告（专门讨论 COVID-19 危机的影响）、关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阿拉伯被占领土工人处境的报告，以及理事会主席涵盖 2019-2020 年和 2020-2021 年任期的报告；
- 二、2022-202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及其他问题：通过 2022-202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成员国之间的收入预算分配；通过 2022 年预算分摊比额表；通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准许任何欠缴会费但请求投票的成员国参加投票；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任命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职员养恤金委员会以及修正《行政法庭规约》；²
- 三、关于实施公约和建议书的情况和报告。

由大会或理事会列入议程的议题

- 七、废除 8 项国际劳工公约以及撤销 10 项国际劳工公约和 11 项建议书；
- 八、理事会可能决定列入大会议程的任何增列议题。

5. 然而，对于参加虚拟大会的三方成员需要同时处理目前大会议程上的所有三个技术性议题（即不平等、技能和关于社会保护的周期性讨论），或标准实施委员会需要处理与正常情况下相同的工作量，这是否可行合理，且在何种程度上可行合理，仍然存在不同的看法。
6. 关于保证大会在远程参与的时间和互动受限的情况下正常运作所需的程序上和后勤调整，应当指出的是，这类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终确定的大会议程，特别是取决于大会期间必须同时举行的各委员会和相应小组会议的数量。
7. 在大会议程确定之前，劳工局将继续与三方成员密切协商，探讨和制定解决方案，目标是在理事会就大会议程作出决定后，尽快敲定适用于第 109 届大会的特别程序和安排。特别是在 2021 年 5 月中旬提前组成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情况下，理事会应在 4 月底之前，可

¹ 理事会文件 GB.341/LILS/1。

² 理事会文件 GB.341/PFA/14(Rev.1)、GB.341/PFA/15/1 和 GB.341/15/2。

能以通信决定的方式，正式核准特别程序和安排。由于日程紧张，因此在本届理事会会议之后的几周内需要展开频繁而深入的三方协商。

8. 要求劳工局就虚拟大会的运作提出更详细的建议，其中包括：
 - (a) 制订一项计划，确定需要援助的三方成员，以确保适当的网络连接水平，以及为确保网络连接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 (b) 拟订详细建议，尽可能提前开展大会筹备工作，以便腾出时间开展会间社会对话和广泛的三方谈判；
 - (c) 提供新的手段，让三方成员能够根据每次讨论的背景和目的，就正在审议的议题交流意见，例如为讨论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而提供的书面或预先录制的发言，或各技术委员会的针对性调查问卷，以期拟定结论草案；
 - (d) 调整若干程序，允许代表们对预先录制的评论意见或书面提交的评论意见行使答辩权，或行使对其他小组的立场作出回应或加以评论的更一般权利；
 - (e) 制定便于各技术委员会商谈结论的程序；
 - (f) 制订一项专门的工作方案，以减少并行开展的会议活动的数量。
9. 对于 2021 年大会，还需予以进一步加强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冠状病毒疫情对策文件的起草工作在会议召开前将以何种方式推进，以及在会议召开前对策文件最终完成到何种程度。在这方面，虽然人们大力支持向大会提交一份接近定稿的共识案文，但有些人认为，冠状病毒疫情对策文件应反映并包括大会关于议程上三个技术议题的讨论成果。关于三方成员对这三个重要议题的讨论成果如何纳入冠状病毒疫情对策文件，完全取决于这些讨论是否、如何以及何时进行。一旦决定大会议程上保留这三个技术议题，劳工局将为此草拟更详细的建议以及有关讨论冠状病毒疫情对策文件的程序。
10. 为了使劳工局和成员国能够及时完成在建议的日期内组织召开一届虚拟大会的必要筹备工作，迫切呼请理事会：
 - (a) 确认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一届虚拟大会的总体框架；
 - (b) 确认上文第 4 段所列的供 2021 年 6 月第 109 届大会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的议题清单；
 - (c) 决定是否保留大会议程上的所有三个技术议题，供 2021 年讨论，且若其中一个议题不予保留，则应在何时和如何对其展开讨论；
 - (d) 请标准实施委员会根据有关其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三方协商中表达的意见，酌情调整其工作原则；
 - (e) 确认应通过与三方筛选小组的密集协商来敲定第 109 届大会的特别安排，并应在 2021 年 4 月底之前以通信方式予以批准。

▶ 决定草案

11. 理事会:

- (a) 核准理事会文件 GB.341/INS/3/2 第 3 段所述的第 109 届大会的总体框架;
- (b) 决定除了理事会文件 GB.341/INS/3/2 第 4 段所列的议题之外, [保留]/[不保留]第 109 届大会议程上的下列议题:
 - 四、不平等和劳动世界(一般性讨论);
 - 五、关于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战略目标的周期性讨论;
 - 六、技能和终身学习(一般性讨论)。
- (c) 要求劳工局, 通过三方协商, 紧急敲定适用于第 109 届大会的特别程序和安排, 供在 2021 年 4 月底之前以通信方式通过;
- (d) 要求劳工局, 通过关于标准实施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三方协商机制, 优先拟订有关其工作和工作方法的建议, 供该委员会在 2021 年 6 月通过。